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3802號

原告 謝錦潮

被告 莊永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參拾玖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兩造事實主張：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6時20分許，駕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右轉中正路時，疏未注意碰撞原告所有營業車輛之後右車尾與保險桿，原告車輛因此需支付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另因維修期間2日無法營業，受有4000元之營業損失，合計1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車輛本來在我的後方，原告要超車時右轉進入內側車道碰撞到我的車，是原告來撞我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3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
04 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從中港路要右轉中正路內側
05 車道，因為當時外側車道堵車，原告也是從中港路要右轉中
06 正路，可能搶著要過，就撞到我車。我的左前車頭為第一撞
07 擊點等語；原告則於警詢時陳稱：我從中港路要右轉進入中
08 正路內側車道，因為車多塞車，轉過去就停了，我感覺到車
09 子動了一下，我往後看就看到一台黑色轎車倒車離開。我的
10 汽車右後車尾與保險桿為第一次撞擊點等語。是兩造為同向
11 右轉車輛，而由兩造各自碰撞位置以觀，原告車輛係行駛超
12 越被告車輛後，原告車輛之右後方才與被告車輛左前方發生
13 碰撞，被告車輛應係於移動時，疏未注意左側同有右轉之來
14 車，依當時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認原告主張被告未盡前
15 開注意義務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16 (二)原告主張車輛受損需支付修理費6000元，業據提出盛德汽車
17 修理工作估價單為憑，核與碰撞位置大致相符，又該部分均
18 為烤漆項目，自無零件折舊問題，應予准許。原告另主張其
19 車輛為營業用車，維修期間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提出
20 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每日營業收入平均1973元證明
21 書為憑，而上開估價單雖記載進廠維修期間達2日，惟並未
22 敘明各該工項實際工時，自難認全屬必要維修期間，本院認
23 至多為1日，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973元，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

25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7 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28 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29 4款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坦認自中港路右轉中正路時，因
30 為外側車道塞車，故轉入內側車道，再參以被告抗辯原告車
31 輛本來在其後方，係欲超車方發生碰撞等語，足見原告有未

01 依規定及前後順序行車之情事而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各
02 自之過失情節，認原告應自行承擔7成過失責任比例，被告
03 則有3成過失責任比例，從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為2
04 392元【計算式：（6000元+1973元）×0.3，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始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請求者，難認有據，不應
06 准許。

07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楊家蓉